



关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故宫酒”系列商品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众环专字（2007）033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和光商务：指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故宫酒业：指深圳市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双方：指和光商务和故宫酒业

本公司：指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和光商务拟采购故宫酒业“故宫酒”系列商品的行为

本报告：指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市故宫酒业有限公司“故宫酒”系列商品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有关规定、关联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报告所列备查文件及本公司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而制作的。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双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仅对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公司出具的意见是建立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事实、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之上，并无重大遗漏、失实及误导，对此，委托方和光商务已作出保证。

本公司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阅，使财务顾问能够就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的条款形成有所依据的观点，并为最终出具的意见提供合理基准。

本公司并未参与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

关联交易事项的当事人均按商品总经销协议（初稿）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和光商务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不论是否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和光商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1、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当事人

（1）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商务系经辽宁省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7）37号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第414号批复批准，和光商务于1997年8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30万股），于199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1999年、2000年的送、配、转股后，和光商务总股本增至135,620,262股。2001年12月14日，经当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光商务由沈阳迁址深圳。

经营范围：电子商用技术开发、电子商用设备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销售；防盗报警网络设备、电视监控工程、门禁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B座703室。

（2）深圳市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故宫酒业由靳少忠、郑洋和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四川故宫酒业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20%；靳少忠和郑洋各出资200万元，各占公司股份40%。故宫酒业主要从事故宫酒系列的批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贸易等，法定代表人郑洋，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90号十栋501室。

2、本次交易双方之关系

截至报告日，和光商务、故宫酒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洋，因此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拟进行的交易内容

和光商务取得故宫品牌酒系列产品在约定区域范围内行使区域总经销商经营权力，承诺一年内向故宫酒业采购上述产品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和光商务拟向故宫酒业采购下列故宫酒系列商品：

品名	规格
52 ° 故宫贡酒	500ML
52 ° 故宫酒(精品)	500ML
52 ° 故宫液	500ML
39 ° 故宫酒	500ML

2、拟进行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在双方共同认定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故宫酒系列商品价值基础上，拟商定以下价格作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

品名	规格	评估价格（元/瓶）	交易单价（元/瓶）
52 ° 故宫贡酒	500ML	246.71	158.00
52 ° 故宫酒(精品)	500ML	56.59	47.00
52 ° 故宫液	500ML	56.59	50.00
39 ° 故宫酒	500ML	43.33	43.00

3、拟进行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根据交易协议初稿，正式协议签订后和光商务先支付 2,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待关联交易协议经过相关程序批准生效后保证金自动转为购货款。

4、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需经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和光商务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则

1、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目的

和光商务本次采购故宫酒业的故宫酒系列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盈利

能力强的高档酒销售项目，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改善作用。

2、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 (3)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4)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主要假设

本公司对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 拟交易的双方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咨询评估报告客观、真实；
- (3)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
- (4)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拟交易的双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6) 拟交易双方的交易正式协议与提供的协议初稿一致；
- (7) 和光商务董事会、股东大会顺利通过该关联交易实施的决议；
-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性的评价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光商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交易双方就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不存在相互隐瞒、欺诈问题；

(2) 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涉及的故宫酒系列商品采购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咨询评估报告》[鄂众联评咨字[2007]第 10 号]评定的该等故宫酒系列商品的单位价值为基础，商定交易计价依据，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进行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同时在协议中确定了不利情况下和光商务有权取消协议的条款，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报告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

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也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使和光商务获得高档酒销售空间，改善和光商务的经营状况。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和光商务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和光商务董事会表决通过，方能签订正式协议。董事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遵守回避制度，对本次关联交易放弃表决权，由其他无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表决；
-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和光商务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遵守回避制度，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 3、 本公司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和光商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 4、 在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和光商务将增加 4,000 万元的存货，故宫酒系列商品的销售状况将影响和光商务销售年度的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 1、 和光商务与故宫酒业签订的故宫酒系列商品总经销协议（初稿）；
- 2、 和光商务与故宫酒业出具的关于正式协议与协议初稿内容一致的承诺函；
- 3、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咨询评估报告》[鄂众联评咨字[2007]第 10 号]。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